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2022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16个，具体为：审判业务庭6个（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庭、立案庭、执行局、审管办），综合部门4个（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法警队），基层法庭6个（碾伯人民法庭、

洪水人民法庭、汉庄人民法庭、高庙人民法庭、瞿昙人民法庭、引胜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6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622.6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八、其他收入	8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75.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6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83.1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3,669.98	本年支出合计	53	3,350.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29.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449.15
总计	28	3,799.77	总计	56	3,799.7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69.98	3,661.98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1.72	2,893.72					8.00
20405	法院	2,901.72	2,893.72					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4.80	2,106.80					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12.80	612.8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4.12	17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7	28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37	28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4	136.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6	68.0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6	8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20	275.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0	27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6	14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76	125.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9	208.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9	208.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69	208.69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0.62	2,921.46	42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2.64	2,199.37	423.28			
20405	法院	2,622.64	2,199.37	423.2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3.32	2,073.32				
2040504	案件审判	377.29		377.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2.04	126.05	4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21	27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1	27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8	13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9	65.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3	7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7	263.79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7	263.79	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48	13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31	125.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0	18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10	18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10	183.1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6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19.86	2,619.86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5.21	275.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9.67	26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3.10	183.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5	3,661.98	本年支出合计	55	3,347.84	3,347.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27.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441.73	441.7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27.59		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3,789.57	总计	60	3,789.57	3,789.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9.86	2,196.59	423.28
20405	法院	2,619.86	2,196.59	423.2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0.54	2,070.54	
2040504	案件审判	377.29		377.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2.04	126.05	4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21	27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1	27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8	13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9	65.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3	7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7	263.79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7	263.79	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48	13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31	125.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0	18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10	18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10	183.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2.15	30201	办公费	46.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7.05	30202	印刷费	1.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0.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3.65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68	30206	电费	4.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59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48	30208	取暖费	3.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6.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92	30217	公务招待费	1.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0.2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8	39999	其他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人员经费合计		2,642.60	公用经费合计					276.0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	培训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73.36		70.09		70.09	3.27	17.44		15.78		15.78	1.66		2.9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47.84	2,918.68	42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9.86	2,196.59	423.28
20405	法院	2,619.86	2,196.59	423.2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70.54	2,070.54	
2040504	案件审判	377.29		377.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2.04	126.05	4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21	27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21	27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8	13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9	65.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3	7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7	263.79	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67	263.79	5.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48	13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31	125.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8		5.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0	18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10	18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10	183.10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27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08
30201	办公费	46.60
30202	印刷费	1.3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1
30206	电费	4.87
30207	邮电费	0.28
30208	取暖费	3.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1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0.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70
30229	福利费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799.77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434.7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资、发放基础绩效、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调升，以及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的增加和其他收入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3,799.7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61.98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303.64万元，增长9.04%，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资、发放基础绩效以及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调升，以及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的增加。

2. 其他收入8.00万元，为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疫情防控、市域社会治理的工作经费和涉法涉诉救助金取得的救助金收入。比上年增加3.10万元，增长63.27%，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和市域社会治理的工作经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129.79万元，为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人员经费和办案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3,799.7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622.64万元，占69.02%，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办案费以及项目经费的支出。比上年增加81.58万元，增长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以及办案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5.21万元，占7.24%，主要用于我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72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上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69.67万元，占7.10%，主要用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和体检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48.08万元，增长21.7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比例上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83.10万元，占4.82%，主要用于我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加45.97万元，增长33.5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个人部分比例上调至12%。

5. 年末结转和结余449.15万元，占11.82%，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69.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1.98万元，占99.78%；其他收入8.00万元，占0.22%。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350.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1.46万元，占87.19%；项目支出429.16万元，占12.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3,789.57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431.10万元，增长12.84%。主要原因是

2022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资、发放基础绩效、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调升，以及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47.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比上年增加178.97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资、发放基础绩效、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调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619.86万元，占78.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5.21万元，占8.22%；卫生健康支出（类）269.67万元，占8.05%；住房保障支出（类）183.10万元，占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459.95万元，支出决算为3,34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费支出较低。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87.38万元，支出决算为2,07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2）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666.49万元，支出决算为37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下达，总执行率较

低。

(3)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2.63万元，支出决算为17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中聘用制书记员离职未发放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测算经费时四舍五入的结余。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53万元，支出决算为6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测算经费时四舍五入。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87万元，支出决算为7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增补发工资。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3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余资金以及测算经费时四舍五入的结余。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1.67万元，支出决算为125.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基数调整缴费数变化。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8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8.47万元，支出决算为18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18.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42.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6.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5.68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万元，完成预算的26.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2.4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8万元，完成预算的25.29%；公务接待费预算3.27万元，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50.76%。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78万元，占90.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6万元，占9.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7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6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40批次，接待111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8.57万元，下降37.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8.36万元，下降35.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两辆执法执勤用车，车辆维修费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21万元，下降88.77%。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制度，接待批次降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十、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47.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比上年增加178.97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资、发放基础绩效、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调升，以及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619.86万元，占78.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5.21万元，占8.22%；卫生健康支出（类）269.67万元，占8.05%；住房保障支出（类）183.10万元，占5.47%。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6.08万元，比上年减少21.78万元，下降7.31%。主要原因是严格“过紧日子”要求，降低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2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项目4项，共涉及资金608.2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2年度4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28.53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54.0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事务”、“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52万元，实际支出37.91万元，结转1.6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后勤人员的工资福利及时发放，提高了工作积极性，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

2.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8万元，实际支出5.88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定期进行身体检查，让办案人员了解自身情况，在工作中无后顾之忧。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3、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4.1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8.80万元，实际支出179.19万元，结转259.6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0.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审判工作的后勤保障给予了很好的支持，推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随着办案条件的明显改善，我院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存在的主要问题：资金安排无法满足现有审判工作需求，资金支出进度慢，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支出力度，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合理使用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4、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5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4.00万元，实际支出105.55万元，结转18.4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5.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购置10套单警装备、5个防爆桶、6台人脸识别打卡机、5个体温门、电子图书室、3个二代身份证闸机、2个智能识别电子推拉门、2套法台法椅、机要室设备及院内外监控，保障当事人人身安全，提高司法服务效率，增强群众满意

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置未能科学化，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207012-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2	39.52	37.91	10	95.93%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52	39.52	37.91	—	95.93%	9.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执行保障经费，用于保障后勤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保障了后勤人员的工资福利及时发放，提升了工作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聘用人员数量	14 人	1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办案准确率	95%	95%	20	15	
		时效 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10	
			指标 2：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保障后勤人员工作效率	优良中 低差	优	20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 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需提升临聘人员工作效率及准确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207012-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8	438.8	179.19	10	40.84	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8	438.8	179.19	—	40.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按需配备各类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升办案质量，提高了审判结案率，支持本院依法履行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及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维护	3	3	5	5	
			软硬件维护数量	20	20	10	2	
			案件审判数	5500	6000	10	5	
			一审案件审结率	90%	85%	10	2	
		质量指标	审判结案率	90%	85%	10	2	
			培训出勤率	97%	95%	10	5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95%	10	2	
			案件审判执行及时率	100%	80%	1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业务能力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	5	4	
			提升基层办案人员办公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5	4.5	
			办案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5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3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2		
总分					100	40.5	办案费预算充裕，我院开支明细较单一，今后将加快办案费的合理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207012-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8	5.88	5.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8	5.88	5.8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支出，预防干警重大疾病，为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础。			持续有效的保障干警的身体状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副处级以上体检标准	800 元/人	800 元/人	10	10	
			指标 2: 副处级以上体检标准	600 元/人	600 元/人	10	10	
			指标 3: 副处级以上体检人数	15 人	15 人	10	10	
			指标 4: 副处级以上体检人数	77 人	77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体检覆盖率	98%	98%	10	10	
			指标 1: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1: 提升办案质量及办案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持续有效的保障干警 的身体状况	优良中低 差	优	10	10	
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主管部门		207-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207012-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4	105.55	10	85.12%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	124	105.55	—	85.12%	8.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需配备各类业务装备，为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保障了法院业务装备，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公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42台	40台	10	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5%	3%	20	18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90%	2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95%	20	1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8年	8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5%	10	10	
总分						100	85	机要室部分设备不需要购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

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